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無異議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磊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磊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森先生、任志祥先生和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反洗钱2025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守“金融报国、金融为民”初心，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明确公司发展举措，提升投资回报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特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优化资本配置，提升经营质效

坚持 ROE 发展导向，持续优化资产负债配置。持续遵循“业务模式清晰、收益稳定可期、风险可测可控”的原则，结合市场环境、经营目标与风控要求，合理规划资产负债配置，推动轻资产业务和重资产业务均衡协同发展，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同时，加强预算管理和全成本核算，依托数字化转型降低边际成本，压降综合融资成本，推动公司 ROE 水平稳步提升。

加强战略规划执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2027 年战略规划》，明确了公司三年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保障。2026 年是三年战略规划实施承上启下的一年，公司将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紧扣“集团化、数字化、国际化”三大战略方向，聚焦“大财富、大投行、大机构”三大重点业务领域，坚守稳健经营的理念，坚定差异化和特色化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和提质增效，加强合规与风险管理，努力增强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

二、以专业服务能力，筑牢功能性建设根基

作为证券经营机构，功能性体现在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和服

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发挥好作为直接融资的主要“服务商”、资本市场的重要“看门人”、社会财富的专业“管理者”职责，向客户提供优质和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

大财富业务，书写普惠金融篇章。以构建总部驱动、政策穿透、分支承载的“三力”协同机制为目标，围绕客户、产品、队伍、渠道四大转型要素，深度融合前沿金融科技技术与传统经纪业务优势，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数字化财富管理生态。聚焦客群经营，积极拓宽线下与线上渠道，推动实现客户规模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锚定“买方投顾”主线，围绕组织架构、人才培养和系统优化等三方面推进投顾业务全面升级，持续强化投研能力建设和服务模式创新，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选择，帮助投资者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大投行业务，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导向，依托“投资+投行+投研”一体化平台共建产业生态圈，重点发力科创投行、能源投行等产业投行业务，加强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股权融资重点聚焦硬科技领域，助力科技创新企业加速成长。进一步强化产业思维，深化行业认知与技术研判能力，聚焦真正具备技术壁垒与成长潜力的优质赛道，依托自身专业优势和资源禀赋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赋能，为国家产业升级和强基补链贡献力量。

大机构业务，助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作为资本市场中重要的投资机构，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依托自营投资、做市业务、机构服务等多元化体系，维护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强化证券研究业务的前瞻研判能力，提升市场影响力，深度挖掘战略新兴产业价

值，构建从产业研究到资本定价的全链条传导机制，以专业的估值定价体系引导机构资金投入国家战略领域。

三、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合规水平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推动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完善健全、有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架构，切实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强监督”作用，深度落实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衔接，明确公司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和高效运行，切实保障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和公平对待。

强化内生性合规风险管理。坚持风险导向，聚焦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合规管控前移和过程管理。按照集中、穿透的原则，以人员为关键，以制度为保障，以技术为支撑，以并表管理为抓手，健全前期制度规范、中期智能预警、后期高效化解的集团化、垂直化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严守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实现公司总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可应对。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促进公司董事高管积极认真履职。紧跟 A+H 股两地监管新规的实施步伐，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薪酬与提名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决策作用，以及独立董事在决策参与、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完善董事会自身建设，确保重大决策科学理性高效。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不断优化完善公司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董事定期与不定期培训机制，组织“关键少数”进行公司治理、合规管理等各类专题培训，安排外部董事调研考察公司业务发展，持续提升董事高管的履职

能力，树立敬畏和合规意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保障。

五、用好市值管理工具，提升投资者回报

提升分红回报水平。公司秉承“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持续实施积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引导市场形成长期回报预期。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分红总额达 26.99 亿元，年度分红率 47.91%（其中年度分红拟派发 16.87 亿元，中期已派发 10.12 亿元），股东回报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全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公司股票对中长期资金的吸引力。

做好股份回购的安排及处置工作。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 2024、2025 年分别完成两次 A 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 61,546,481 股。2026 年，公司将结合监管要求、市场环境和公司情况，以维护公司价值、提升投资者回报为核心，稳妥推进回购股份处置相关工作。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讲好公司发展故事

突出投资者导向的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原则，围绕投资者关切，加强主动信息披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战略，向市场传导公司核心优势及发展成果，采取长图文、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提高公告可读性，提升内容传播影响力，助力投资者精准识别公司价值，提振市场信心。

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制度及流程，常态化组织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

接待投资者线上线下调研，主动回应市场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充分运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关热线、投关邮箱、官网投关专栏、新媒体矩阵等载体，精准传递公司的核心价值与发展动能，及时倾听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构建与投资者的双向互动机制。

公司将扎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地，聚焦主责主业，持续锻造服务实体经济与居民财富管理的核心能力，致力于打造成为具有行业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公司始终秉持尊重和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用好市值管理工具箱，增进投资者交流，切实提振市场信心与投资者回报。

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1430号）。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并进行挂牌转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